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电子”)股票(证券代码000561)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5日、8月8日、8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正在核算中,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17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报告全文。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1001831016)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现已使用完毕,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6人(不含预留部分及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6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19,705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8.6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总经理孙岩先生、财务总监徐勇先生、副总经理井丽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4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91,241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6,028,464份。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028,46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林福青先生、周丹红女士、赖海维女士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028,46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福青先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收回、转让、继承以及收益兑现等事宜;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决策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的方案;

9、决策、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预留份额的归属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相关价格的确定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等;

10、决策并负责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方案;

11、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负责相应对接工作;

12、负责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028,46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房崇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房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房崇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房崇鹏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房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房崇鹏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颖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赵颖娴女士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到2014年7月,任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2014年8月到2018年8月,任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0),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726,375.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相关债权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目前在材料补正阶段。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年8月4日,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签署了《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只是双方的初步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特区建工集团能否因此与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1年以来,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导致公司2021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4、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286,083.58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已于2022年7月12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和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债权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目前在材料补正阶段。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年8月4日,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了《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只是双方的初步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特区建工集团能否因此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最终参与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4号)和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报告》,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671,9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173,535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7元(6.1692307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91元(6.907692…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383,025股变更为239,209,490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1,839,5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12名。

19.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850股,回购价格